



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作業規劃

衛生福利部

報告人：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

106年8月24日



報告大綱

壹、背景說明

貳、國家報告內容

參、國際審查規劃

肆、結語



壹、背景說明



CRPD、CRC推動歷程

CRPD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

95.12.13
聯合國通過CRPD

97.5.3
CRPD生效

103.8.20
公布CRPD施行法

103.12.3
CRPD施行法施行

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

78.11.20
聯合國通過C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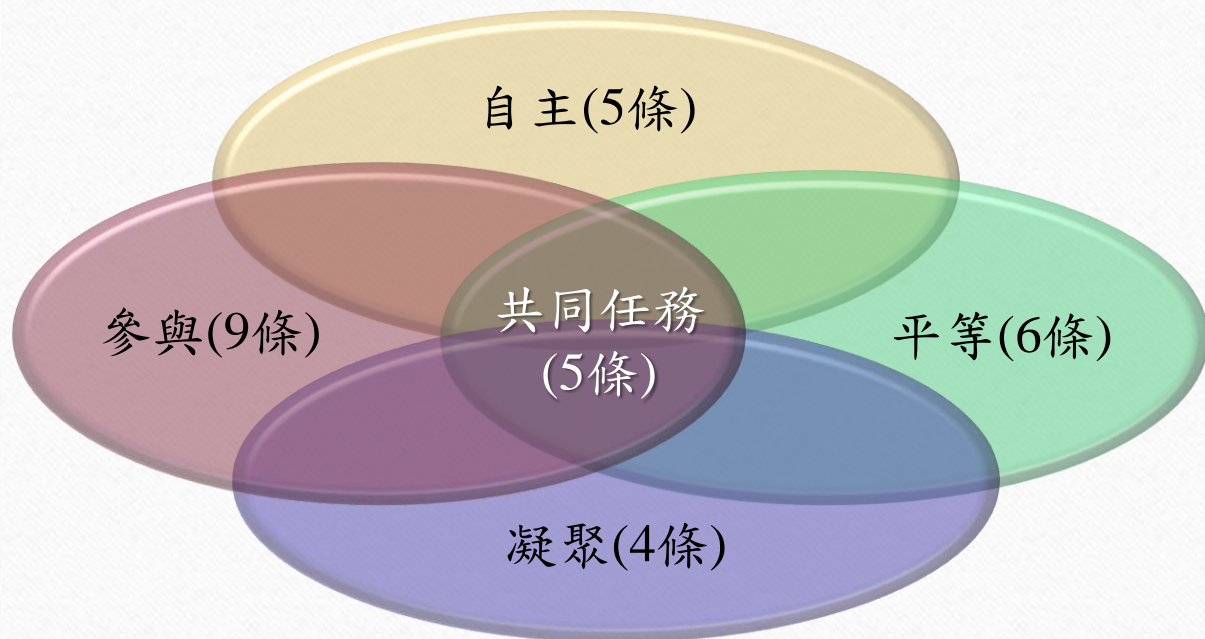
79.9.2
CRC生效

103.6.4
公布CRC施行法

103.11.20
CRC施行法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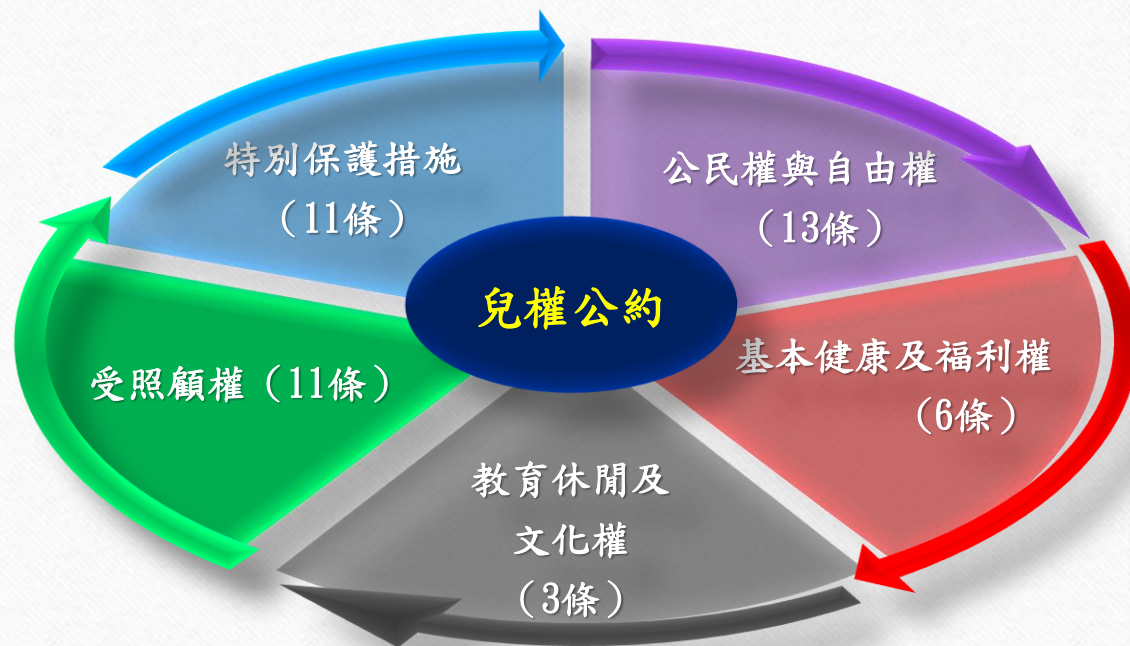
CRPD、CRC核心權益

CRPD



總計50條條文

CRC



總計54條條文



CRPD、CRC施行法應辦事項

為推動CRPD及CRC施行法，政府應辦理

教育宣導

- 製作宣導教材及短片
- 建置資訊網站
- 提升全民權利意識

國家報告

- 建立國家報告制度。
- 依公約規範撰寫權利發展現況。
- 邀請專家民間團體進行審查。

法規檢視

- 建立各級政府法規檢視流程，納入專家諮詢及公民參與機制，檢討所有法規及行政措施。
- 針對未符公約規定者檢討改進。
- 於108年完成全面檢視。



貳、國家報告內容



CRPD、CRC國家報告依據

CRPD

- CRPD第35條規定，締約國於公約對其生效後2年內應提交首次國家報告，其後每4年提交定期報告。
- CRPD施行法第7條規定，政府應於105.12.3前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4年提出定期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審閱。

CRC

- CRC第44條規定，締約國應於公約對其生效後2年內提交首次報告，其後每5年提交定期報告。
- CRC施行法第7條規定，政府應於105.11.20前提出首次國家報告，其後每5年提出定期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審閱。

CRPD、CRC國家報告內容

國家報告

共同核心文件

簡介我國國情及我國保障與促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條約專要文件

說明我國履行公約之情形，含相關統計及執行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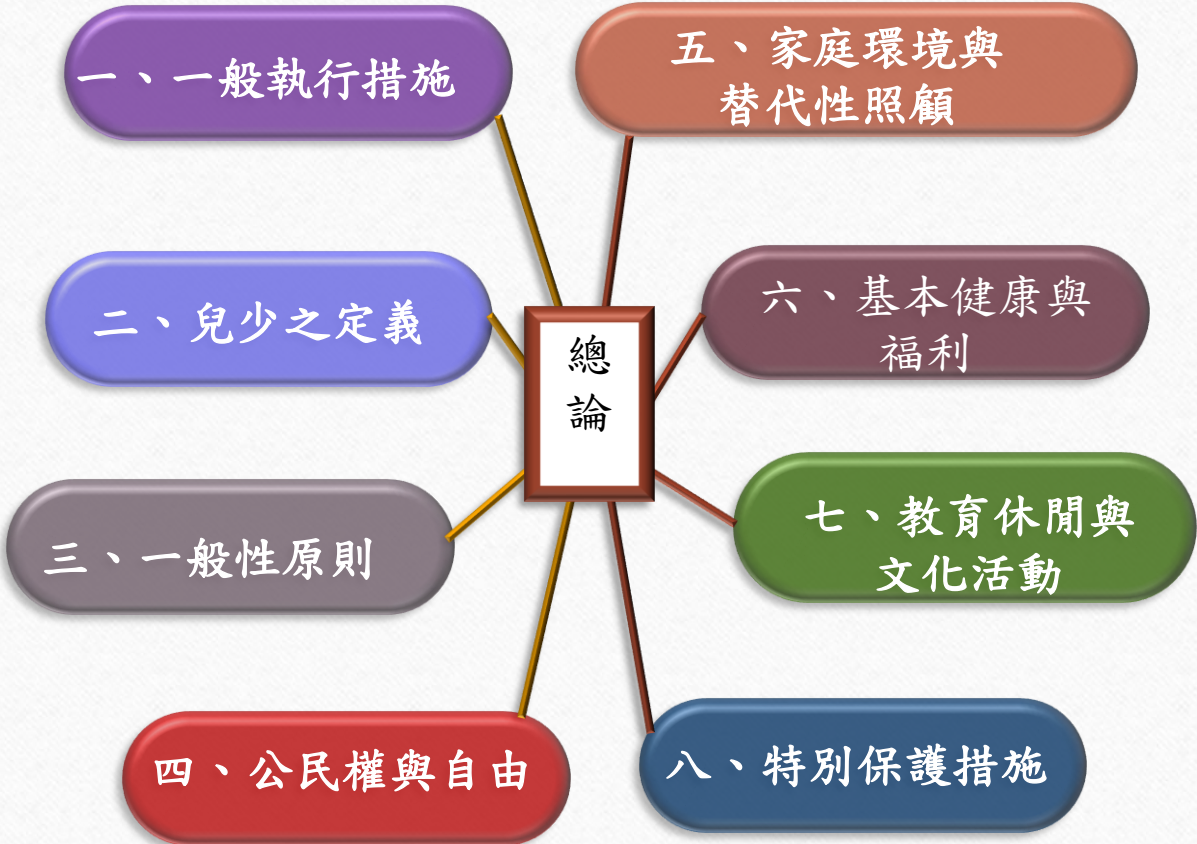
考量兩公約共同核心文件甫於105.4完成，業就我國國情及人權概況更新資料，故共同核心文件逕行採用兩公約共同核心文件。

CRPD、CRC國家報告架構

CRPD

一、一般性規定	
二、具體權利	(一) 一般性保障
	(二) 保健醫療權益
	(三) 教育權益
	(四) 就業權益
	(五) 支持服務
	(六) 公民及社會參與
	(七) 司法及特別保護
三、身心障礙兒童及婦女之特別保障	
四、具體義務	
五、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CRC





參、國際審查規劃

國際審查會議籌備作業諮詢小組

研
議

CRPD

- 國際審查委員名單
- 國際審查作業期程
- 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CRC

21人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

具國際合作交流經驗或
熟悉公約運作之專家學者

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10人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

具國際合作交流經驗或
熟悉公約運作之專家學者

民間團體代表



成立國際審查委員會

副總統具名邀請委員名單

CRPD



主席

Osamu Nagase
(日本)



Diane Kingston
(英國)



Adolf Ratzka
(瑞典)



Michael Ashley
Stein
(美國)



Diane Richler
(加拿大)

CRC



主席

Jakob (Jaap) Egbert Doek
(荷蘭)



Judith Karp
(以色列)



Nigel Cantwell
(瑞士、英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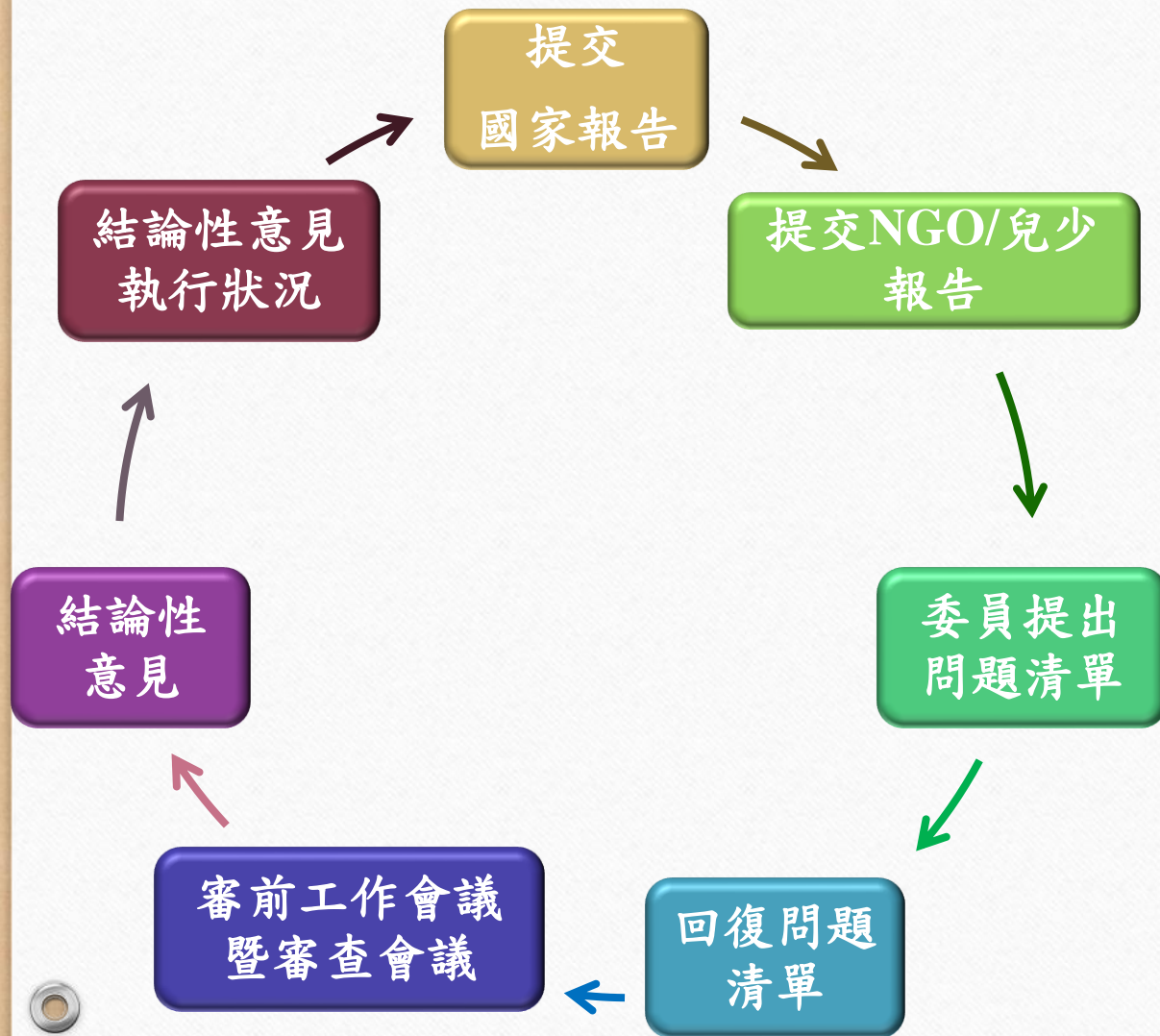
John Tobin
(澳洲)



Laura Lundy
(愛爾蘭)



國際審查作業流程圖



CRPD

CRC

國家報告

應於105年12月3日前完成
提前於105年12月2日公布

應於105年11月20日前完成
提前於105年11月17日公布

NGO/兒少報告

3份NGO報告

- 8份NGO報告
- 7份兒少報告

問題清單

計70點，將於8月底
前公布並回復委員會

計87點，於9月8日公
布並回復委員會



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CRPD

時間

106.10.30~11.3

地點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CRC

時間

106.11.20~11.24

地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
國際文教會館

5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1

開幕式
審前會議

2

審查會議

3

擬具結論性意見

4



肆、結語



- CRPD與CRC是我國繼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後所簽訂的國際人權公約。即使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仍努力將重要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希望讓全民共享經濟社會發展所帶來的人權成果。
- 透過這次國際審查過程，讓國際社會更加瞭解我國此二人權發展上的努力與進展，政府將持續落實身心障礙者與兒童少年權益保障作為施政基石。